

商丘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农业农村局2025
年秋季玉米“一喷多促”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购编号：商示财竞谈-2025-14

招标编号：商政采〔2025〕505号

采购人：商丘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农业农村局

代理机构：河南中诚汇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二零二五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1
第二章	服务内容及要求	4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四章	谈判办法	17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17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20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商丘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农业农村局2025年秋季玉米“一喷多促”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

河南中诚汇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商丘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农业农村局的委托，就商丘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农业农村局2025年秋季玉米“一喷多促”项目进行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现欢迎符合相关条件的响应人参加。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商丘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农业农村局2025年秋季玉米“一喷多促”项目
- 2、采购编号：商示财竞谈-2025-14
招标编号：商政采（2025）505号
- 3、服务内容：商丘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农业农村局2025年秋季玉米“一喷多促”项目，具体内容详见谈判文件。
- 4、标段划分：共划分为一个标段；
- 5、资金来源：财政资金；总投资：800000元；
- 6、采购金额：13元/亩（含药剂和作业费）；
- 7、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8、服务期限：签订合同后7日历天内；
- 9、质量要求：服务质量合格；
- 10、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2年度以来任意一年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若公司成立时间不足的，按实际成立年限提供审计报告；新成立企业不足一年的需提供财务报表或提供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资信证明出具时间距开标不超过三个月。）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房屋租赁合同或设备发票或承诺书）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相关部门出具的自2025年1月以来任意1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证明和社保证明）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强制采购、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供应商为生产商的，须提供农药产品有效期内的农药“三证”原件扫描件(生产许可证或生产批准证、农药登记证、产品标准证)；供应商为经销商的，需提供农药经营许可证和生产厂家的农药产品有效期内的农药“三证”(生产许可证或生产批准证、农药登记证、产品标准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4、信誉要求：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企业信用记录，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投标将被否决。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路关系不同单位，不得同事参与本项目的投标(提供供应商的”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查询后做在响应文件中。

6、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谈判。

7、本次采购不接受进口产品。

三、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

1、时间：竞争性谈判公告发布时间至开标时间。

2、地点：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ggzyjy.shangqiu.gov.cn>)。

3、方式：本项目采用网上报名，凡有意参加投标者，登录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ggzyjy.shangqiu.gov.cn/>)点击公告中的我要报名或者登陆后选择项目按照页面提示进行网上报名，企业可直接在该公告下方相关附件下载也可以免费注册登录交易平台下载谈判文件。

注：如确定要参与项目投标，因在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和投标过程中需要用到CA数字证书的加密、解密、电子盖章等功能，请在制作投标文件前办理CA数字证书，以免影响自身投标。

4、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4.1、时间：2025年8月20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4.2、地点：响应人应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至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5年8月20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第十六开标席；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竞争性谈判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商丘市政府采购网》、《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其他网站转载不负法律责任。

七、其他补充事宜

1、响应文件解密开始和截止时间：2025年8月20日09时00分至2025年8月20日10时00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响应文件视为无效；

2、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评标，供应商不需再到达现场（需要现场演示或样品展示的除外），供应商签到、响应文件线上解密、供应商在开评标过程中应保持系统登录状态。请供应商通过互联网登录交易平台自助完成投标签到、响应性文件解密、二次报价及澄清答疑等操作，具体流程详见交易中心系统2019年12月31日发布的《关于实行全过程不见面交易的公告》附件“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操作指南2019-12-31版本”。本项目实行电子评标，全程取消纸质文件，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或没有上传的，采购人将拒绝接收。

3、各潜在投标（响应）人对本项目有异议的，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以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签字并加公章向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线上异议操作流程请参考2021年6月16日发布的通知公告《关于开通项目在线质疑/异议或投诉处理功能的通知》。

4、供应商制作投标（响应）文件时需使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的最新电子投标人工具箱（下载地址：《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事服务—下载专区）。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采购人：商丘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农业农村局

地 址：商丘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

联系人：王先生

电 话：03702881987

代理机构：河南中诚汇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安阳市林州市龙山东路34号

联 系 人：王女士

电 话：15238038674

监督机构：商丘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委员会

地 址：商丘市豫苑路与侯恂路交叉口西北角

联 系 人：刘先生 0370-3168339

2025年8月14日

第二章 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药剂及用量

序号	药剂	用量
1	11.6%甲维.氯虫苯悬浮剂	20克/亩
2	25%吡唑醚菌酯悬浮剂	20克/亩
3	0.01%-24表芸苔素内脂可溶液剂	10克/亩
4	含氨基酸水溶肥料	50克/亩

二、防治时间7日历天内

三、防治地点及面积

项目实施地点在示范区区域范围内，具体实施地点由乡镇指定。

四、服务要求

严格按照药剂说明书进行喷施，项目实施范围内全面积喷施，质量达到合格要求。

所属行业：服务业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采购人：商丘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农业农村局 地 址：商丘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 联系人：王先生 电 话：03702881987
2	采购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河南中诚汇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安阳市林州市龙山东路34号 联 系 人：王女士 电 话：15238038674
3	项目名称	商丘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农业农村局2025年秋季玉米“一喷多促”项目
4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总投资：800000元）
5	最高限价	13元/亩（含药剂和作业费）
6	出资比例	100%
7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8	采购内容	详见第四章采购内容及参数
9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0	质量要求	合格，符合国家及相关行业标准
11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后7日历天内
12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3个工作日支付合同总价款的60%，货到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40%。
13	供应商资质要求	同竞争性谈判公告“供应商资格要求”
14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5	质疑	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法定时间内提出质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只接受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6	分包	不允许
17	偏离	不允许负偏离

18	构成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其他材料	谈判文件的补充文件（如有）
29	谈判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起60日历天
20	签字或盖章要求	见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21	响应文件份数	1份，投标（谈判）截止前将已固化加密的GEF格式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中上传。
22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23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24	是否退还谈判响应文件	否
25	竞争性谈判时间和地点	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26	谈判小组的组建	谈判小组构成：共3人，由1名采购人代表和2名相关专家组成。谈判前在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7	是否授权谈判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2名成交候选人。
28	中标（成交）通知书的发放	当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中标（成交）人可以登录交易平台点击对应项目操作-我要投标-操作-下载中标（成交）通知书完成自行下载。
29	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次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人支付，具体标准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30	履约保证金	<p>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input type="checkbox"/>否<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履约保证金金额：中标（成交）金额的 / %</p> <p>履约保证金形式：现金转账、履约保函或电子履约保函。使用电子履约保函的请通过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保函平台全程网上办理，实现保函信息与项目关联绑定、自动验真。具体操作参照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2020年9月30日发布的《关于推行电子预付款保函和履约保函的公告》</p> <p>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签订合同前5日</p>

31	预付款	预付款金额：成交金额的60% 是否要求成交单位提交电子预付款保函：（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电子预付款保函担保金额：/。 电子预付款保函开具：/。 预付款支付时间：合同签订生效且具备实施条件后5个工作日内。
----	-----	---

注意事项：

- 1、供应商在开标结束后，应实时保持交易系统处于登录状态，确保能及时收到评标评审专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同时供应商应打开 IE 浏览器，新建窗口输入网址http://222.138.172.2:5562/，通过账户口令或数字证书登录二次报价页面并保持实时登录状态，以确保能及时收到评审专家要求二次报价的信息。即供应商应保持两个页面都实时处于登录状态。因网络安全的需要，登录后长时间不操作将自动退出登录状态，建议供应商 5 分钟刷新一次。
- 2、无论是二次报价还是澄清、说明需要上传交易系统的文件，必须是 PDF格式并且加盖有供应商（供应商）电子签章。如果文件是用 word 编辑的，供应商（供应商）可点击文件左上角文件选择“输出为 PDF”，将 word文件转变为 PDF 格式后加盖电子签章上传。如供应商二次报价已确定情况下，可提前准备好二次报价文件，在规定时间内填写完报价上传该文件即可。
- 3、二次报价时，供应商应首先填写二次报价金额，然后上传二次报价 PDF 文件。需注意填写金额应与上传的报价文件一致。如不一致，报价以上传的加盖有电子签章的报价文件为准。
- 4、二次报价输入页面一经保存，报价立即生效，无法再次修改。各供应商应对自己所输入的内容确认无误后再点击保存。所有供应商二次报价完成或评审专家规定的二次报价时间截止后，二次报价结束。如没有在规定时间内完成5、评审专家对供应商进行二次报价或澄清的要求均有时间限制，并且在供应商（供应商）二次报价或澄清页面有倒计时提示，供应商（供应商）应在评标（评审）专家规定时间内完成所有操作。
- 6、二次报价、评审专家要求供应商（供应商）作出澄清、说明或补正均采用网上方式进行；
- 7、投标（响应）人应根据《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操作指南 2019-12-31 版本》，按照招标采购文件第三章 谈判办法要求，将本单位相关资料上传至市场主体库相应位置，为确保材料上传成功并方便评标评审专家查找核对，投标（响应）人应在开标前完成资料上传并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列明资料上传位置。投标（响应）人将相应涉及评审的所有客观资料上传至市场主体诚信库对应位置（涉密的除外），由评标评审专家予以认定，没有上传或没有上传至市场诚信库对应位置的视同没有提供相应评审资料，不再要求投标（响应）人现场提交原件。
- 8、市场主体诚信库 2020年1月2日起正式启用，供应商按要求提供企业资质、业绩、获奖等资料的，应在招标采购文件中要求供应商将相应涉及评审的所有客观资料上传至市场主体诚信库对应位置（涉密的除外），由评标评审专家予以认定，没有上传的视同没有提供相应评审资料，不再要求供应商现场提交原件。供应商应根据《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操作指南2019-12-31 版本》，按照招标采购文件第三章 谈判办法要求，将本单位相关资料上传至市场主体库相应位置，为确保材料上传成功并方便评标评审专家查找核对。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完成资料上传并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列明资料上传位置，否则视为无效。市场主

体诚信库中市场主体信息以评标评审专家核对时为准，核对后主体库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

9、供应商使用不见面交易系统操作流程及注意事项详见附件《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操作指南2019-12-31 版本》，如有未尽事宜，可浏览中心网站通知公告栏相应功能启用时的公告内容。开标结束后，供应商应退出开标大厅，登录交易平台时刻关注项目推送的信息。

10、为贯彻落实《河南省营商环境优化提升行动方案（2022版）》（豫营商〔2022〕1号）、《2022年全省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工作要点》（豫公管委〔2022〕2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豫财购〔2021〕6号）精神，按照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关于进一步使用大数据分析监测预警信息的通知》要求，有以下情况之一者按废标（无效）处理。

（1）、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

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

（2）、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或者上传；

（3）、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IP地址上传；

（4）、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工程预算由同一预算软件（同一把预算锁）编制。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仅适用于竞争性谈判公告中所叙述项目的相关服务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本次采购项目的业主方。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本次采购项目活动组织方。

2.3 “供应商”系指购买了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且已经提交本次响应性文件的制造商或经销商。

2.4 “供应商代表”系指代表供应商参加本次谈判活动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3. 谈判控制价

3.1 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谈判控制价。

4. 供应商应提交的证明文件

4.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谈判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文件，作为其谈判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4.2 供应商除必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能力外，还必须具备相应的财务的能力。

4.3 供应商应填写并提交谈判文件中所附的“资格声明文件”。

5. 谈判费用

5.1 供应商必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谈判有关的费用。不论谈判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联合体参加谈判

6.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谈判。

7. 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不允许采取转包与分包方式履行合同。

8. 特别说明：

8.1 供应商在谈判活动中提供虚假材料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的，其响应无效，由相关部门查处。

9. 质疑和投诉

9.1 供应商认为谈判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9.2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竞争性谈判文件、谈判过程和谈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10. 供应商的风险

10.1 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响应性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二、竞争性谈判文件

11.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构成。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1.1 竞争性谈判公告
- 11.2 服务内容及要求
- 11.3 供应商须知
- 11.4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 11.5 响应性文件格式

12.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2.1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谈判文件进行必要澄清、修改或补充的，应当在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3个工作日（如至原定截止时间不足3个工作日，则需延长谈判开始时间）前，通知所有竞争性谈判文件收受人。竞争性谈判文件公示期间对竞争性谈判文件进行的澄清、修改或补充不受上述限制。

12.2 竞争性谈判文件澄清、修改或补充的内容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12.3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或补充都应通过本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未通过本代理机构对竞争性谈判文件进行的澄清、修改或补充无效，谈判时不予认可。

12.4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递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和开始谈判时间，但至少应当在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性文件的截止时间3个工作日前，将变更时间通知所有竞争性谈判文件收受人。

三、响应性文件的编制

13. 要求

13.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提供的格式编写响应性文件，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竞争性谈判文件提供格式的按格式填写，未提供格式的可自行拟定。响应性文件应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包括响应性文件格式要求），供应商须书面保证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

14. 响应性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14.1 响应性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代理机构就有关谈判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书写。

14.2 关于计量单位，竞争性谈判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竞争性谈判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否则视为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

15. 响应性文件的组成。响应性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 15.1 谈判（报价）一览表

- 15.2谈判承诺函
- 15.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15.4授权委托书
- 15.5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15.6服务方案
- 15.7资格审查资料
- 15.8其它资料
- 15.9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是请填写）
- 15.10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6. 响应性文件有效期

16.1响应性文件从招标文件所规定的递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期之后开始生效，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5项所规定的期限内保持有效。谈判有效期不足或未作出书面响应将导致谈判无效。

16.2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响应性文件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供应商应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期限内予以答复。供应商答复不明确或者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拒绝上述要求。对于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性文件。

17. 谈判报价

17.1供应商要按报价一览表的内容填写。

17.3供应商应注意事项

1、供应商在开标结束后，应实时保持交易系统处于登录状态，确保能及时收到评标评审专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同时供应商应打开IE浏览器，新建窗口输入网址<http://222.138.172.2:5562/>，通过账户口令或数字证书登录二次报价页面并保持实时登录状态，以确保能及时收到评审专家要求二次报价的信息。即供应商应保持两个页面都实时处于登录状态。

因网络安全的需要，登录后长时间不操作将自动退出登录状态，建议供应商5分钟刷新一次。

2、无论是二次报价还是澄清、说明需要上传交易系统的文件，必须是PDF格式并且加盖有投标人(供应商)电子签章。如果文件是用word编辑的，投标人(供应商)可点击文件左上角文件选择“输出为PDF”，将word文件转变为PDF格式后加盖电子签章上传。如供应商二次报价已确定情况下，可提前准备好二次报价文件，在规定时间内填写完报价上传该文件即可。

3、二次报价时，供应商应首先填写二次报价金额，然后上传二次报价PDF文件。需注意填写金额应与上传的报价文件一致。如不一致，报价以上传的加盖有电子签章的报价文件为准。

4、二次报价输入页面一经保存，报价立即生效，无法再次修改。各供应商应对自己所输入的内容确认无误后再点击保存。所有供应商二次报价完成或评审专家规定的二次报价时间截止后，二次报价结束。如没有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操作，即视为自动放弃二次报价权利。

5、评审专家对供应商进行二次报价或澄清的要求均有时间限制，并且在投标人(供应商)二次报价或澄清页面有倒计时提示投标人(供应商)应在评标(评审)专家规定时间内完成所有操作。

18. 响应性文件的签署

18.1 供应商应按本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响应性文件、编制目录。响应性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负责。

18.2 响应性文件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签字盖章。

18.3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拟供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技术响应文件，该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18.4 全套响应性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改动是为改正供应商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而进行的。有改动时，修改处应由供应商代表签署证明或加盖公章，但非供应商出具的材料，供应商改动无效。

18.5 未按本须知规定的格式填写响应性文件或响应性文件字迹模糊不清，导致谈判小组无法认定是否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其响应性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性文件。

四、响应性文件的递交

19. 投标截止时间

19.1 响应性文件的递交时间不得迟于“供应商须知”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否则将不予接受。

20. 投标截止时间的延长

20.1 采购人可以按第8条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延长投标截止日期。在此情况下，招标文件购买者和供应商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供应商受制的截止日期均应以延长后新的截止日期为准。

21. 响应性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供应商在递交竞争性谈判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性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和撤回通知应当按本须知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响应性文件的组成部分。

21.2 供应商在递交竞争性谈判文件截止期后不得修改、撤回响应性文件。供应商在递交竞争性谈判文件截止时间后修改响应性文件的，将被拒绝接受。

21.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其响应性文件：

21.3.1 在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递交竞争性谈判文件截止时间之后递交竞争性谈判文件的。

21.3.2 响应性文件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密封的。

21.3.3 未购买竞争性谈判文件参加谈判的。

五、谈判

22. 组建谈判小组

22.1 谈判小组构成：由采购人代表1人及相关方面专家2人，共3人组成

22.2 专家确定方式：谈判前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3. 响应性文件的初审

23.1 谈判小组会将响应性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响应性文件是否完整、有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是否已正确签署等。

23.2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3.2.1 资格性审查。谈判小组将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具备谈判资格。具体评审内容：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其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被委托人身份证；

(2) 供应商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2年度以来任意一年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若公司成立时间不足的，按实际成立年限提供审计报告；新成立企业不足一年的需提供财务报表或提供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资信证明出具时间距开标不超过三个月。）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房屋租赁合同或设备发票或承诺书）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相关部门出具的自 2025 年 1 月以来任意1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证明和社保证明）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强制采购、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供应商为生产商的，须提供农药产品有效期内的农药“三证”原件扫描件(生产许可证或生产批准证、农药登记证、产品标准证)；供应商为经销商的，需提供农药经营许可证和生产厂家的农药产品有效期内的农药“三证”（生产许可证或生产批准证、农药登记证、产品标准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4、信誉要求：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企业信用记录，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投标将被否决。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路关系不同单位，不得同事参与本项目的投标（提供供应商的”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查询后做在响应文件中。

6、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谈判。

7、本次采购不接受进口产品。

注：以上涉及的资格证明文件，供应商应上传至市场主体诚信库，响应文件中须附与上传资格证明文件一致的扫描件，否则视为不能通过资格评审。

23.2符合性审查。谈判小组将从响应性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符合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实质性偏离是指：（1）实质性影响合同的范围、质量和履行。（2）实质性违背竞争性谈判文件，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3）不公正地影响了其它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对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将不进入下一阶段谈判。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其响应性文件也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

（1）响应性文件未按规定签字或未加盖响应单位公章的。

（2）响应性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或响应性文件中经修正的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或修改处未按规定签名盖章的。

（3）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无法接受的条件。

谈判小组将拒绝被确定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响应性文件。谈判小组决定供应商示范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只根据响应性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

23.3在评审过程中，谈判小组发现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认定属于恶意串通的行为。具体表现形式如下：

23.3.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的。

23.3.2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相互混装的。

23.3.3不同供应商授权同一人作为供应商代表的。

23.3.4谈判小组认定的其他串通情形。

24. 响应性文件的澄清

对响应性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谈判小组可以要求响应单位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响应单位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应当在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由响应单位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响应性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性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5. 谈判

25.1对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进入本次谈判程序。

25.2在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谈判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谈判小组应当通知所有参加谈判供应商。

25.3对小型、微型企业投标的扶持：（如有）

25.3.1投标供应商为小型、微型企业时，报价给予C1的价格扣除（C1的取值为10%），即：评标价=投标报价×（1-C1）。

25.3.2本条款所称小型或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符合小型或微型企业划分标准，并且提供本企业承担的服务。

25.3.3投标供应商认为其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应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

25.3.4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和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型微型企业同等政策待遇。

25.4在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前，谈判小组认为排在前面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最低报价过低或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

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说明其价格合理性；不提供或者不能说明其价格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可以取消该供应商的成交候选资格，按顺序由排在后面的供应商递补，以此类推。

26. 谈判过程及保密原则

26.1 凡与本次谈判有关人员对于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谈判中的有关资料等，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人员透露。否则，将按有关规定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26.2 在谈判期间，供应商试图影响或干预评审的任何行为，将导致其丧失参加谈判的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确定成交供应商

27. 成交原则

27.1 本次谈判将比照最低评标价法确定成交供应商，即在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的前提下，以供应商最后一轮报价作为成交供应商的依据，按报价由低到高排列。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排列。报价与技术指标均相同的，按服务优劣排列。以上全部相同的，通过随机抽取产生。

28. 确定成交供应商

28.1 本项目由采购人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9. 成交通知书及成交公告

29.1 谈判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在3个工作日内领取通知书并在5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服务合同。

29.2 成交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不领取成交通知书的，视为成交后自动放弃成交资格，成交供应商在有效的最后一轮报价中报价最低，非不可抗力放弃成交资格的，应认定属于恶意串通的行为，需上报信息库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1至3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29.3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按相关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9.4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合同签订后，成交通知书成为合同的一部分。

30. 采购代理机构宣布谈判废止的权利

30.1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宣布谈判废止，并将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30.1.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0.1.2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控制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0.1.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0.2 谈判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供应商不足3家的，评审期间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谈判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报请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七、合同授予

31. 签订合同

31.1 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性文件签订合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性文件作实质

性修改。成交供应商逾期未签订合同，视为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采购人逾期不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的，按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处理。

31.2 竞争性谈判文件、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修改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补充或修改的文件及澄清或承诺文件等，均为双方签订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合同一并作为本竞争性谈判文件所列采购项目的互补性法律文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1.3 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谈判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组织采购。

31.4 采购人应在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第四章 谈判办法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形式评审标准	响应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及安全生产许可证名称一致
	响应文件的签字盖章	符合本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本竞争性谈判文件“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其他要求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其他要求
资格评审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 条的规定	<p>(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p> <p>(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2年度以来任意一年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若公司成立时间不足的，按实际成立年限提供审计报告；新成立企业不足一年的需提供财务报表或提供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资信证明出具时间距开标不超过三个月。）</p> <p>(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房屋租赁合同或设备发票或承诺书）</p> <p>(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相关部门出具的自 2025 年 1 月以来任意1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证明和社保证明）</p> <p>(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p> <p>(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资质要求	<p>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供应商为生产商的，须提供农药产品有效期内的农药“三证”原件扫描件(生产许可证或生产批准证、农药登记证、产品标准证)；供应商为经销商的，需提供农药经营许可证和生产厂家的农药产品有效期内的农药“三证”（生产许可证或生产批准证、农药登记证、产品标准证）复印件加盖公章。</p>

	信用查询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企业信用记录，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投标将被否决。
	其他要求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其他要求
注：以上涉及的资格证明文件，响应人应根据《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操作指南2019-12-31 版本》要求上传至“市场主体诚信库”对应位置，响应文件中须附与“市场主体诚信库”上传资格证明文件一致的扫描件，否则视为不能通过资格评审。		
响应性评审标准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
	谈判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
	谈判价格	低于（含等于）本项目采购控制价
	其他要求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其他要求

注：以上所涉及的证件及证明资料应在响应文件中附复印件或扫描件，响应人应根据交易中心2019年12月31日发布的“关于实行全过程不见面交易的公告”中的《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操作指南2019-12-31版本》，按照谈判文件要求，将本单位相关资料上传至市场主体库相应位置，为确保材料上传成功并方便评标评审专家查找核对，响应人应在开标前完成资料上传并在响应文件中列明资料上传位置。市场主体诚信库中市场主体信息以评标评审专家核对时为准，核对后主体库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没有上传的视同没有提供相应评审资料，不再要求响应人现场提交原件。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服务合同(参考文本)

_____ (以下简称甲方) 与 _____ (以下简称乙方) 经过双方协商一致, 签订本合同。

- 一、合同内作业范围
- 二、服务人员
- 三、双方权责与其他约定
- 四、分包与转包

不允许转包或分包; 如承包人擅自将中标项目全部或其中的一部分转包或分包给其它单位, 发包人有权中止合同, 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五、付款方式及金额:

1. 付款: 甲方以支票或现金的形式支付费用, 乙方在收款后应开列发票。

2. 费用共计: _____元, 人民币大写_____元。

六、合同有效期为年, 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如合同期满后, 双方愿再次合作, 将优先考虑签订新的合作意向。

七、合同履行期间,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如地震、火灾、水灾、飓风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发生本合同未尽事宜, 双方协商解决。

八、本合同一式____份, 甲乙双方各执____份。

九、本合同执行中双方未尽事宜, 共同签署补充合同。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住所:

住所: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竞争性谈判

响 应 文 件

采购编号：

招标编号：

响 应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及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谈判承诺函
- 二、谈判（报价）一览表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四、授权委托书
- 五、服务方案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七、其他资料

一、谈判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

根据贵方_____的谈判文件，我方愿以报价大写_____，（¥_____）的价格；

按谈判文件、答疑、服务要求的条件以及合同条款的要求，在此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我公司授权_____（姓名）作为全权代表负责解释谈判响应文件及处理有关事宜。

2、一旦我公司成交，我公司保证按谈判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服务。

3、我公司愿提供谈判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及资料。

4、我公司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谈判文件，包括修改、补充的文件（如果有的话）和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公司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响应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谈判(报价)一览表(首次报价)

项目名称	
谈判总报价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服务质量	
服务期限	
服务地点	

响应人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填写说明:

- 1、总报价不得填报选择性报价;
- 2、请完整、正确、清晰地填写表中内容;
- 3、没有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及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报价表无效;
- 4、谈判总报价应包括服务内容的所有费用。

最终报价

项目名称	
谈判总报价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服务质量	
服务期限	
服务地点	

响应人名称：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及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填写说明：

- 1、总报价不得填报选择性报价；
- 2、请完整、正确、清晰地填写表中内容；
- 3、没有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及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报价表无效；
- 4、谈判总报价应包括服务内容的所有费用。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响应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月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响应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响应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签字）系_____（响应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谈判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反面复印件

响应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_____

日期：_____年 月 日

五、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七、其他资料

(供应商认为必须提供的其他资料，格式自拟)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建筑业（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建筑业（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响应人名称（盖章）：

日 期：

备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如果响应人不是中小企业，则可以不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件2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

我公司承诺：

在____（项目名称）____磋商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1. 公平竞争参加本次磋商采购。2. 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3. 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磋商采购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响应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响应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提醒：如果供应商提供产品的制造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参与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附件4:

关于监狱企业

- 1.政府采购政策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2.附证明材料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醒：如果供应商提供产品的制造商不是监狱企业，则不需提供以上证明资料。否则，因此导致虚假参与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附件5: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